

港九潮州公會中學 會 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港九潮州公會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HONG KONG & KOWLOON CHIU CHOW PUBLIC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PARENT - 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旺角洗衣街 150 號
150 SAI YEE STREET, MONGKOK, KOWLOON.

(三) 宗旨

- (1) 發揮家長潛力，在資源上給予學校支持，支援學校，共同推展教育。
- (2) 讓家長了解到本身在子女學習過程中的角色，促進學生的品學和福利。
- (3) 讓家長掌握子女在學校的教育情況，探討有關學校範疇以內的教育問題。
- (4) 藉宣傳及參與學校活動，促進家長，教師與學校之間溝通及加強家長間聯繫和合作。
- (5) 加強家長與學校合作意念，在家庭教育中作出積極配合。

(四) 會籍類別及資格

- (1) 普通會員 — 凡正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普通會員」，每年須繳交會費。
 - (2) 當然會員 — 現任校長及教員為本會「當然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3) 名譽會員 — 校監、校董、**離職** (榮休) 校長或教師、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社會賢達等，可由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邀請成為本會「名譽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 若會員有數子弟就讀本校，其會員資格只作一位計算。

(五) 會員權利與義務

- (1) 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可享有出席會員大會，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為執行委員會。所有會員均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一切活動的權利，惟須遵守會章及大會通過的議決，並須履行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2) 任何人士經執委會同意，均可對本會捐助資源或贊助本會活動。

(六) 會費

會員會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所收會費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經費。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 * - **原有**
- ()修訂

(七) 組織

本會由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組成。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主席同時擔任會員大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負責實際執行會務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

(1)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大會秘書則由執行委員會秘書出任。
- (b)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將會議通告及議程發予各會員。
- (c)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十人，(，)或當年家長會員之五分之一或以上（取其較少者為準）。
- (d) 如有五十位會員或以上聯署書面要求討論某些特別事宜，主席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e) 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者，主席再次召開會議時，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 (f)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選舉、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
- (g) 所有動議須得出席之普通及當然會員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
- (h) 倘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會員大會中缺席，由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擔任大會主席。

(2) 執行委員會：

- (a) 執行委員會由十五(十一)人組成。其中包括家長不少於八(五)人，教職員不少於七(五)人。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教師委員由校長推薦，經會員大會確認委任。
- (b) 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 (c)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
 - 顧問一人（校長）
 -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副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
 - 秘書一人（由教師出任）
 - 司庫一人（由教師(家長)出任）
 - 財政一人（由家長(教師)出任）
 - 宣傳/聯絡/總務三人（家長及教職員出任）
 - 買賣業務二人（由家長出任）
- (d) 委員任期：除校方委員外，其餘之任期均為一年，但可競選連任。
- (e)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 (f) 委員如有出缺，執委會有權邀請其他會員填補空缺。
- (g) 所有動議須得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若贊成及反對雙方票數相同，則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h)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委員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支取任何薪酬。
- (i) 執行委員會於需要時得邀請社會賢達出任本會顧問。

(八) 職權

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主 席： (1)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
(2) 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3)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4) 代表執行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作全年會務報告
(5)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副 主 席： (1)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
(2) 在主席缺席時，副主席（家長）代行其職責
- 秘 書： (1) 負責會議紀錄及文書工作
(2) 保管本會印章及文件
(3) 聯絡執行委員會家委
- 司 庫： (1)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2)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財 政： (1) 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報告並加簽
(2) 對本會財政收支狀況提出建議以作改善
(3)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呈報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
- 財 政： (1)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
(2) 編製每年財政預算
- 司 庫： (3) 編寫之財政報告必須相互進行監察及審查，並共同簽署核實
(4) 對本會財政收支狀況提出建議以作改善
(5)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呈報已經審核之財政報告
(6) 在週年會員大會上由家委負責匯報財政報告
- 宣傳/聯絡/(總務)： (1) 協助本會一切會務
(2) 協助籌辦各項活動及聯絡各會員
(3) 負責購買活動物資及安排場地

(九) 財務

- (1)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開支。
- (2) 義務司庫須於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
- (3) 司庫(財政)應在彙集會費後，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司庫、秘書、主席或財政中任何兩人聯署，方為生效。
- (4) 本會每年最少核數一次，義務核數由財政(司庫)負責。
- (5) 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司庫(財政)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以作日常開支之用。
- (6) 執行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部份款項給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及學校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 (7) 本會須維持收支平衡。
- (8)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得校方同意，並依政府則例辦理。

(十) 會章之修改

任何會章之修改，必須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並得出席之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依據現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方為有效。

(十一) 本會解散

若要解散本會，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若有任何餘下資產，概捐與港九潮州公會中學學生福利之用。而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十二)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1) 候選人資格

- (a)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所有教師會員都沒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沒有投票權。
- (b)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i) 他 / 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 / 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c)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2) 人數和任期

本會應選出家長校董兩名，任期為二(兩)年，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

(3) 提名程序

(a) 選舉主任

本校校長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b) 提名期限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為不少於五天。

(c) 提名

- (i)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提名不設立和議機制。
- (ii)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d) 選舉結果

- (i)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ii)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